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表揚辦法

104年12月01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1月12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在校期間智育、體育優異表現、發揮服務奉獻之美德及在重大挫折的困境中，努力向上學習的精神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表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德育、智育及體育績優獎由相關單位提供表揚名單，免經申請程序。

- 一、 德育獎：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提供各畢業班級前七學期操行平均成績前三名，予以表揚（同分則並列）。
- 二、 智育獎：由教務處提供各畢業班級前七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，予以表揚（同分則並列）。
- 三、 體育獎：由體育室提供各畢業班級前七學期體育平均成績前三名，予以表揚（同分則並列）。

第三條 服務奉獻獎：

一、 推薦名額：

- （一）班級推薦名額：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個人提出申請，並經畢業班級導師推薦後送學務處（課外活動指導組）彙整名單。前七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受記過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三項（含）以上有具體事蹟者，大學部各學系單班推薦名額最多兩名，雙班推薦名額最多四名。
- （二）學務處推薦名額：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個人提出申請，並經學務處各組（室）推薦後送學務處（課外活動指導組）彙整名單。前七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受記過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三項（含）以上有具體事蹟者，推薦名額最多五名。

二、 推薦條件：

- （一）曾任學生會部長以上幹部一年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- （二）曾任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一年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- （三）曾參加校內外社會服務隊、公益機構等二次以上（畢業生基本志工時數門檻外）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- （四）曾任班級幹部一年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- （五）曾任本校（行政及學術）各單位招募之志工服務工作（畢業生基本志工時數門檻外）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
第四條 生命禮讚獎：於每年三月底前由符合以下資格之個人提出申請，送至學務處彙整名單。

- 一、 家境困厄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優異表現者。
- 二、 在學期間遭逢劇變或病痛纏身，仍然熱愛生命，展現旺盛生命力者。
- 三、 在學期間經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評選，未入選初、複審之應屆畢業生（於當年度畢業典禮並列表揚名單，不計入各班表揚名額）。

第五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表揚辦法申請暨甄選程序：

- 一、 每年二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，送交相關推薦單位後提出申請，申請表格另訂之。
- 二、 學務處彙整名單後送「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表揚辦法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審查委員會）複核並審議受獎名單。
- 三、 本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體育室主任暨各學院院長組成。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
以上獎項獲獎者及其他重大獲獎事蹟經本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將於當年度畢業典禮頒發獎狀予以表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